**第20講：天使加百列解釋異象（但8:17-27）**

系列：[但以理書](https://r.729ly.net/exposition/exposition-be/exposition-be-ot-major-prophets-daniel)

講員：李重恩

8:17：“他便來到我所站的地方；他一來，我就驚慌俯伏在地；他對我說：人子啊，你要明白！因為這是關乎末後的異象。”當加百列走近但以理的時候，但以理感到驚惶害怕，立刻俯伏在地。以西結看到異象的時候，也是這樣。“俯伏在地”包括了尊敬的意思。“人子阿”這三個字強調但以理只是人，而不是神。以西結被稱為“人子”一百多次，反映出當他面對神的時候，他感到自己是非常的脆弱和卑微。8:17表明了但以理和以西結有類似的經歷。“末後”可以解釋為末世，就是主耶穌第二次再來之前的那段時間。但是更合理的解釋，是把“末後”視為猶太人被安提阿哥四世迫害的末期。

8:18-19：“他與我說話的時候，我面伏在地沉睡；他就摸我，扶我站起來。說：我要指示你惱怒臨完必有的事，因為這是關乎末後的定期。”但以理好像沉睡的人一樣，暫時失去了知覺。啟示文學常常記敘，人因為知道了神的計劃而驚慌失措，甚至是昏迷。加百列摸但以理，使他蘇醒，重新有力，可以站起來。主耶穌治病人，常用手摸他們。“站起來”是一固人覲見君王的禮儀，也表明但以理不但要聽到神的啟示，更要準備根據所得到的啟示採取行動。

“惱怒臨完必有的事”是指選民犯罪，不守和神所立的約，導致祂“惱怒”。神曾經用亞述作為祂“怒氣的棍”，懲罰以色列人。不過亞述超出了神所指定的範圍，所以同樣遭到懲罰。如果神所興起刑罰選民的外邦人過份地對付選民，神的怒氣就會轉向他們。安提阿哥四世對選民的迫害，是神“惱怒”的最後階段。忿怒過去以後，神的選民就進入新的一頁。

8:21-22：天使解釋公山羊以及四角的意義。公山羊代表了“希臘王”。“希臘”原來是指“雅完”，源於希臘的愛奧尼安。這些愛奧尼安的希臘人住在小亞細亞，而亞述、波斯和埃及等國都是通過他們才接觸到希臘的文化，所以他們稱希臘為愛奧尼安。希臘的第一位君王是亞歷山大帝。他死後，國家落入四個將軍的手裡面。

8:23：“這四國末時，犯法的人罪惡滿盈，必有一王興起，面貌兇惡，能用雙關的詐語。”“犯法的人罪惡滿盈”是指那些願意被希臘文化同化的猶太人，他們丟棄了祖傳的信仰，又欺騙同胞，希望他們和自己一起學效希臘的生活方式。當他們離經叛道的罪惡達到高峰的時候，安提阿哥四世就興起。也有學者把這一節的上半部翻譯為：這四國末時，就是當罪惡滿盈的時候。神是公義的，祂等到一個人或者一個國家惡貫滿盈的時候，祂才加以刑罰。“面貌兇惡”原來是指他為人厚顏無恥。“雙關的詐語”是形容他詭詐多端，只要是對他有利的，他可以隨時作出改變，背棄諾言。

8:24：“他的權柄必大，卻不是因自己的能力；他必行非常的毀滅，事情順利，任意而行；又必毀滅有能力的和聖民。”神讓那位面貌兇惡的君王暫時掌權，他只是神怒氣的工具而已。但以理強調一切王權都是源於神。是祂把國度、能力和尊榮賜給君王，也是祂廢王和立王的。“有能力的”是指被安提阿哥四世征服的國家的掌權者，或者是他的政敵。也有學者認為這個詞和“聖民”一樣，都是指那些遭受安提阿哥四世迫害，卻仍然忠於神的選民。

8:25：“他用權術成就手中的詭計，心裡自高自大，在人坦然無備的時候，毀滅多人；又要站起來攻擊萬君之君，至終卻非因人手而滅亡。”“多人”是指那些在患難中，仍然忠於神的人。安提阿哥四世乘人不備，加害多人。“萬君之君”是指神。“非因人手”是回應2:34-35，那“非因人手鑿出來的石頭”。石頭是來自神，而安提阿哥四世的滅亡也是來自神。他不是被人殺死，而是在波斯戰敗以後，受盡刺激，憂鬱而死。

8:2627：天使吩咐但以理把異象封住。但以理聽完了天使的解釋以後，就“昏迷不醒”，病了幾天。但以理見異象的時候，是伯沙撒第三年，有關安提阿哥四世的預言要到幾百年以後才應驗，所以天使要但以理把異象封住，暫時保密。但以理看到異象以後，暈倒了。這個異象的意義深遠，對選民的影響又是這麼大，所以但以理聽了以後，覺得晴天霹靂。另一方面，他可能是因為極度難過痛心而病倒，因為他知道了同胞們將會因為犯罪的原故而面對嚴厲的刑罰。

弟兄姊妹，這個異象對於我們來說，有什麼提醒呢？我們想到了兩方面：第一，我們要警醒謹守，遠離罪惡。免得我們因為犯罪的原故，招惹神的忿怒和懲罰。第二，我們在患難中仍然要堅守我們的信仰，因為那位掌管萬物的神一定會為我們伸冤的。而作惡者的下場一定是滅亡。

當我們看第8章的時候，我們一定會面對一個問題：究竟第7章和第8章的小角是不是一樣的呢？學者們有兩種看法：第一，它們是截然不同的。理由如下：第一，第7章的小角拔出三角，而第8章的小並沒有這樣做。第二，第7章的小角好像人那樣，有“眼”和“口”，第八章並沒有這樣的描述。第三，第7章的小角並不像第8章的小角那樣，“漸漸成為強大”。第四，第7章的小角和第四獸經過審判後，被“扔在火中焚燒”，但是第8章卻沒有提到天上審判那一幕，也沒有指出公山羊的滅亡。第五，在第7章被小角所折磨的聖民得國，但是第8章並沒有這樣的描述。

第二種看法認為第7章和第8章所描述的小角是相同的。理由如下：第一，兩個小角都是在帝國第二階段生長出來的。第二，第7章的小角“向至高者說誇大的話”，第8章的小角也“自高自大，以為高及天象之君”。第三，第7章的小角“折磨至高者的聖民”，第8章的小角也“毀滅有能力的和聖民”。第四，第7章的小角“想改變節期和律法”，代表了它想改變聖民的宗教節日和禮儀。第8章的小角也是想“除掉常獻給君的燔祭”。第五，有關第7章的小角，“聖民必交付他手，一載、二載、半載”，第8章的小角也迫害聖民和毀壞聖殿二千三百個晚上和早晨。第六，第7章的小角被神“毀壞、滅絕”，第8章的小角也是“非因人手，而滅亡”。

第二種說法比較合理，因為它提出了積極方面的證據，指出第7章和第8章的小角共有的特質和行動。第一種說法卻偏重于第7章和第8章所沒有提到的。第一種說法忘記了第8章和第7章是互相補充的，它們的描述並不完全，更何況兩者的重點不同。從文學的角度來看，第7章和第8章的小角都是指同一個人。這樣，讀者會更容易明白，不容易產生混淆，這可能也是作者的原意。